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或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而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之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ower Global Limited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其中目標公司將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太陽能電廠。然而，諒解備忘錄於獨家磋商期屆滿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終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Zhanhui Limited與另一名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富恆金屬(亞太)有限公司(「富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500,000港元，將以下述方式支付：(i) 4,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 8,500,000港元藉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富恆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不銹鋼線買賣。

有關上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

終止出售兩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黑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BSE」)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寰亞宏華商貿(北京)有限責任公司(「PAM (BJ)」)，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瓶裝礦泉水及茶品)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須予披露出售事項」)。總代價為80,000港元，須於交易完成後十日內以現金償付並須待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批准後方可作實。

同日，BSE與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許先生」)之配偶Eva Wong女士(「Wong女士」)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Black San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買賣廢金屬)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主要出售事項」)。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須於交易完成前以抵銷部分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Kesteri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Wong女士全資擁有，而此筆貸款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轉讓契據轉讓予CA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之前所提供貸款之方式償付，並須待取得相關政府機關、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然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有關須予披露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互相協定不會進行須予披露出售事項，並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須予披露出售事項。同時，本公司擬終止主要出售事項，因此仍繼續與Wong女士進行磋商。其後主要出售事項於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合法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公告。

移交租賃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votech (Asia) Pte. Limited (「Evotech」)與Jurong Town Corporation (「JTC」)訂立退租協議，據此，Evotech同意向JTC移交租賃物業，代價為5,620,000新加坡元(不包括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落實。本公司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獲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告知退租協議及該交易，而退租協議及該交易並未獲本公司批准及授權。

本公司之新加坡法律顧問已完成其有關該交易及導致該交易之情況之調查，得出之結論為Evotech在關鍵時間之董事(即許先生及Lily Bey Lay Lay (「Lily B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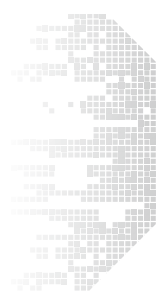

- (i) 違反新加坡(第50章)公司法第160條(「法令」)，未能於Evotech之股東大會上就該交易獲取批准，從而觸犯法令；及
- (ii) 不當地授權支付合共2,285,000新加坡元及1,070,000美元，此違反法令第157(1)及157(2)條。

按照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之意見，Evotech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許先生違反其作為Evotech董事兼僱員之職責及就Lily Bey違反其作為Evotech董事之職責於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展開法律訴訟，以追討2,285,000新加坡元及1,070,000美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期之營業額約為28,1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089,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增加約26,040,000港元。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同期開展預期的買賣業務所致。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產生毛利約2,0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2,000港元)。其他經營收入淨額約為7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約16,261,000港元)。期內虧損減少至約16,1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9,220,000港元)，其中約3,176,000港元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及約2,076,000港元與已向供應商支付之賠償之撥備予以撥回有關。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向PAM (BJ)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quaterra China Trading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處以罰款，金額約人民幣7,116,000元(相當於約8,415,000港元)，罰款與其存貨中若干瓶裝礦泉水遭供應商篡改生產及到期日期有關。因此，相關存貨已悉數減值約人民幣2,842,000元(相當於約3,212,000港元)。此財務影響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資本架構及流動資金

完成供股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供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2港元(「供股」)。合共發行2,529,776,120股每股0.08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0,000,000港元。本公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中之229,300,000港元以提早贖回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所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由於完成供股及提早贖回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未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時全面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由每股股份4.0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1.73港元，而發行在外已兌換股份數目已由97,500,000股股份調整至225,433,526股股份。

建議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建議透過將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7999港元以削減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8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股本削減」）；
- (iii)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從而減低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及用作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用途；及
- (iv) 緊隨股本削減後建議股份拆細，據此，將每股面值0.8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八千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

上述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成為特別決議案。於本報告日期，股本重組尚未生效。

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8,777,000港元轉差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364,891,000港元。負債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債券之累計利息於本期內增加所致。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Evotech與JTC訂立退租協議，據此，Evotech同意向JTC移交其位於42 Gul Circle, Singapore 629577之房地產之租賃權益，代價為5,620,000新加坡元，而該交易於未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之情況下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未授權交易」）；及(ii)本公司正調查導致訂立未授權交易以及Evotech動用未授權交易所得款項支付款項之情況。



於上述調查完成及尋求法律意見後，Evotech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許先生違反其作為Evotech董事兼僱員之職責及就另一名Evotech前董事Lily Bey違反其作為Evotech董事之職責於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展開法律訴訟，以追討2,285,000新加坡元及1,070,000美元之損失（「新加坡法律行動」）。

於新加坡法律行動中，許先生及Lily Bey已對Evotech提出之索償作出抗辯及反索償，並對本公司及其他方展開第三方法律程序（「新加坡第三方法律程序」），聲稱作為Evotech之最終控股公司，Evotech於新加坡法律行動提出的所有金錢交易乃經本公司授權，而許先生及Lily Bey有權以本公司於該等金錢交易中收取之利益作為Evotech於新加坡法律行動中提出之索償的辯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於新加坡共和國司法權區外涉案之其他第三方送達新加坡第三方法律程序之文件，而本公司已正式指示其於新加坡共和國之律師就新加坡第三方法律程序出庭應訊，否認Evotech於新加坡法律行動中提出有關該等金錢交易之指稱授權，並對許達利及Lily Bey提出的免責作出抗辯。

董事會已自其新加坡律師獲取適當法律意見，並認為Evotech及本公司於新加坡法律行動及新加坡第三方法律程序中之索償及抗辯佔有優勢，而該等訴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不利影響。因此，概無就新加坡法律行動及新加坡第三方法律程序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除上文各節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待決或威脅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上市地位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函件，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已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4條要求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至第9.16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決定」）。該函件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本公司之通知。

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章已透過其律師就覆核決定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確認，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覆核聆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之全部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資料）後，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本公司股份繼續上市。因此，委員會已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至第9.16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

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董事會決定不向上市上訴委員會申請駁回委員會之決定。因此，本公司股份須予暫停買賣，而本公司須於委員會作出決定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起計滿六個月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復牌建議，以顯示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擁有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倘本公司未能於上述截止時間前提交可行復牌建議，則聯交所將開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展望

為進一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開展若干業務，即買賣金屬、家用產品、軟玉、飲料、證券及娛樂船舶租賃。直至目前為止，買賣業務表現與管理層之預期一致。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已制定業務策略，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遇。本集團認為，此舉將使其能夠將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發展為具有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線，並拓寬其收入來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34,846	2,089
收益	4	28,129	2,089
銷售成本		(26,122)	(1,997)
毛利		2,007	92
行政開支		(6,357)	(8,273)
贖回可換股債券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5	–	7,020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6	734	(16,261)
經營虧損		(3,616)	(17,422)
財務成本	7	(12,480)	(11,798)
除稅前虧損		(16,096)	(29,220)
所得稅開支	8	(32)	–
期內虧損		(16,128)	(29,220)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解除重估物業虧絀		–	4,244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	89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4	5,13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6,114)	(24,083)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期內應佔全面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每股虧損
基本

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6,125)
(3)

(29,214)
(6)

(16,128)

(29,220)

(16,111)
(3)

(24,077)
(6)

(16,114)

(24,08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附註

9

(0.47)仙

(1.64)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I-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家用產品、軟玉、飲料、證券買賣以及娛樂船舶租賃。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總虧絀約為16,128,000港元，顯示本集團或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能否成功推行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水平之措施，例如債務融資及削減成本措施。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實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按可收回金額調整本集團資產之價值，就任何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各自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且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及披露。

編製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於本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家用產品	15,089	1,252
銷售軟玉	3,157	567
銷售金屬	9,225	166
銷售飲料	238	104
船舶租賃之收入	420	—
收益	28,129	2,089
出售上市證券所得款項	6,717	—
營業額	34,846	2,089

5. 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使用229,300,000港元，以折讓2%及豁免應計利息之方式，提早贖回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所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將導致配發及發行225,433,526股股份。

6.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3,176	646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4,774)	-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0	-
撥回向供應商支付之補償撥備	2,076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項下租賃物業之虧損	-	(8,583)
過期存貨撥備	-	(3,212)
銷售過期存貨之罰款撥備	-	(8,415)
雜項收入淨額	236	3,303
	<u>734</u>	<u>(16,261)</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利息	10,503	9,876
承兌票據利息	354	47
其他借貸利息	1,623	1,875
	<u>12,480</u>	<u>11,798</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32	-
	<u>32</u>	<u>-</u>

於其他國家註冊成立之實體，根據該實體經營所在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16.5%至30%（二零一六年：16.5%至30%）繳納所得稅。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1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9,214,000港元），以及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3,415,197,762股（二零一六年：1,779,183,205股，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本期內完成合併股份及供股之影響）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方法未有假設轉換本公司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假設行使有關債券將導致兩段期間之每股虧損有所減少。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5,298	3,620,942	(3,993)	8,251	227,243	507	1,446	(4,514,496)	(634,802)	(10,440)	(645,24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893	-	-	4,244	-	(29,214)	(24,077)	(6)	(24,083)
發行新股份	202,382	69,867	-	-	-	-	-	272,249	-	-	272,249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86,077)	-	-	86,077	-	-	-
期內權益變動	202,382	69,867	893	-	(86,077)	4,244	-	56,863	248,172	(6)	248,16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7,680	3,690,809	(3,100)	8,251	141,166	4,751	1,446	(4,457,633)	(386,630)	(10,446)	(397,076)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73,216	3,661,406	(3,416)	-	141,439	-	-	(4,410,980)	(338,335)	(10,442)	(348,77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14	-	-	-	-	(16,125)	(16,111)	(3)	(16,114)
期內權益變動	-	-	14	-	-	-	-	(16,125)	(16,111)	(3)	(16,11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3,216	3,661,406	(3,402)	-	141,439	-	-	(4,427,105)	(354,446)	(10,445)	(364,891)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之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短倉。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短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身份
楊榮義	846,760,000	24.79	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或短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終止。然而，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由於股份合併已完成，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由262,800股股份調整至32,850股股份，行使價則由3.58港元調整至28.64港元。由於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完成，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已由32,850股股份進一步調整至75,934股股份，行使價則由28.64港元調整至12.39港元。

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全部購股權已經失效。於本期內並無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發展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失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或顧問）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予以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後將由董事會知會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之10年。購股權並無須持有之最短期間。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倘於授出日期起計3年期間後購股權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即告屆滿。倘僱員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違反相關僱傭合約之重要條款或即時解僱而被本集團解聘，購股權會被註銷。

全部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於本期內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7.6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束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0.68年，而行使價為介乎3.58港元至12.39港元。

董事於競爭業務權益

本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在或過往於本公司正在或曾經或正在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整個本期，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自前行政總裁張雄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被董事會免職起，該職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一直懸空。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現行架構，以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作出委任以填補行政總裁職位。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不偏不倚之瞭解。部分董事因其於相關時間另有其他重要事務處理，因此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大會，並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當）之主席出席。本公司主席於相關時間因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及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本身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會一年四次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以提醒彼等於發表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前之限制期內一般禁止買賣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本期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作為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以規管本集團若干被認為可能會擁有本公司之未公開內幕資料之僱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起有關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黃志文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梁桐偉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溫浩源博士。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之職務，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及批准向董事會提呈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審閱本第一季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